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婷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婷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 01 1. 新貴派大格酥焙烤花生2包。
02 2. 義美經典巧克力泡芙1包。
03 3. simple life沙琪瑪（雞蛋）1包。
04 4. 旺旺仙貝家庭號1包。
05 5. 盛香珍斯娜普蛋酥1包。
06 6. 生活蘇格蘭紅茶1瓶。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6194號

17 被 告 紀 婷 婷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紀婷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4時3
24 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即三商家購股份有限
25 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所經營美聯社，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
26 際，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之新貴派大格酥烘培花生2包、義美
27 經典巧克力泡芙1包、simple life沙琪瑪（雞蛋）1包、旺
28 旺仙貝家庭號1包、盛香珍斯娜普蛋酥1包、生活蘇格蘭紅茶
29 1瓶（合計價值新臺幣255元），得手後即藏放在其所攜塑膠
30 袋內，僅拿取礦泉水1瓶結帳，卻未將上開商品取出結帳，
31 即步出店門而離去。嗣三商公司安管稽查室專員陳宇翔事後

01 發現上開商品短缺，即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
02 經警通知紀婷婷到案說明，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三商公司委任陳宇翔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婷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08 遭竊商品交易明細查詢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8張、現
09 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附卷足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0 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紀婷婷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13 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盧惠珍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歐順利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2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3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04 傳訊